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供貨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第四套設備訂立第四份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6,860,000元(包括17%增值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鑒於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第四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此，由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訂立第四份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第四套設備訂立第四份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86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

第四份合同

第四份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買方；及

賣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四份合同，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供應第四套設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86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賣方將會負責第四套設備製造、安裝、調試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合同價格及付款規定

買方根據第四份合同須付予賣方的合同價格為人民幣 16,860,000 元(包括 17%增值稅)，合同價格包括所有費用(包括運輸費、裝卸費、包裝費及保險費)以將第四套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合同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由買方及賣方簽字及蓋章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43,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b) 於第四份合同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買方須於雙方書面確定機械設備設計審查完成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86,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c)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生效日期起計兩個半月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529,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d)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生效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86,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e)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規定的第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86,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f)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規定的第二批設備交付予買方指定的交貨地點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529,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g) 買方須於第四份合同規定的最後一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並經買方到設備製造廠現場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5%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529,000元(包括17%增值稅)；

- (h) 買方須於生產第一卷合格鋼卷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十天內支付賣方合同價格其中10%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86,000元(包括17%增值稅)；及
- (i) 餘下款項人民幣1,686,000元(包括17%增值稅)(即合同價格的10%)為質保金，買方須於質保期屆滿後十天內支付給賣方。

第四份合同項下之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生產金屬冶煉設備、鋼軋設備、酸洗設備及其他機械的中國其中一家領先製造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第四份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以及焊接鋼管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 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酸洗是生產冷軋鋼產品的金屬表面處理工藝，熱軋帶鋼通過酸洗槽內鹽酸進行化學分解去除熱軋卷表面的氧化鐵、銹斑及其它雜質。第一套設備是通過酸洗和冷軋工藝進行串接並以連續性生產處理，而第四套設備則是一種非連續性生產處理的推拉式酸洗生產線，每個熱軋鋼卷單獨穿過酸洗槽以推拉的形式進行處理。現增配的第四套設備的生產能力為 600,000 噸／年，在生產計劃上及按客戶規格要求的小批量的酸洗處理提供了一定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滿足更廣泛客戶的需求而促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具競爭力。

董事預期第四套設備將於第四份合同生效日期後九個月內開始投產運作。

第四份合同之條款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第四份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鑒於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與賣方訂立，故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第一份合同、第二份合同、第三份合同及第四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此，由於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彼等均低於25%，訂立第四

份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合同」	本集團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第一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第一套設備」	第一份合同提及的酸軋聯合機組設備
「第四份合同」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第四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第四份合同
「第四套設備」	第四份合同提及的年生產能力600,000噸的推拉式酸洗機組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保期」	第四套設備熱負荷試車完成之日起計十二個月質保期

「買方」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合同」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第二套設備所訂立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第二套設備」	第二份合同提及的連續熱鍍鋅機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合同」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及安裝第三套設備所訂立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設備供貨合同
「第三套設備」	第三份合同提及的單機架六輓可逆軋機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賣方」	北京京誠之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